

证券代码：300933

证券简称：中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债券代码：123147

债券简称：中辰转债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洑南路 8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7 人，代表股份 227,282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81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2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522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3,532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522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7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08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2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8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833%；反对 1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24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律师、宋伟鹏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